

勸議人：張議員同生（口頭提出）。

附議人：多數議員

案 由：市府國宅處處理違建，常未依本會決議執行，亦未將

不能執行理由函復本會之前逕行派人拆除（如新生南路二段違建）不無藐視本會。應請主管單位列席說明

發言議員：周陳阿春、林利鏞、高金殿、荆鳳崗、黃馨葆

林文郎、林振永、張宗明、吳玉盛、林榮剛

譚鳴皋、蔣淦生、張朝枝、周洪根、紀榮治

（詳錄音）

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（詳錄音）

散會。

國民住宅處處副處長守幹說明（詳錄音）

國民住宅處處長和說明（詳錄音）

議決：一、有關新生南路二段違建拆除問題，已由國宅處處長

長電話通知拆除大隊暫停拆除。

二、關於興建龍山分局辦公廳舍拆除廿一戶房屋，應俟

該分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送會同意後，始得進行拆除工作。

三、有關違建處理問題，邀請張市長於下次臨時大會列席大會說明。

# 市府提案

##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市府提案審查意見目錄

號案	類別	案由	審查意見	案
0704	警政衛生	<p>為改善社會奢靡風氣，厲行寓禁於徵政策，本市各種特定營業之許可年費，一律照現行標準，調整提高五倍（包含本數在內）自六十三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，提請議。審</p>	<p>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調整後所增加之許可年費，全部撥充大陸災胞救濟經費。</p>	<p>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為改善社會奢靡風氣，貫徹淨化社會政策，本案通過後警察局應嚴格執行，防止非法入地下經營，並對其他非法情形嚴格取締，其執行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。</p>